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45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5 人。会议由华晓鹰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需进行换届选举。

同意选举华晓鹰、李玲玲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华晓鹰表决结果：

4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李玲玲表决结果：

44 票同意、1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0 日